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凯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9,658,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736,588.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2,921,911.26元。2020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8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0,061.50	20,000.00	2,479.37
2	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注）	4,000.00	4,000.00	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11.47
合计		<b>30,061.50</b>	<b>30,000.00</b>	<b>8,493.94</b>

注：因近几年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较快，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远程监控平台租赁服务的投入金额相比自建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大幅缩减，且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人员无法按时到项目现场布点，导致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预计大幅延长。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97,251,234.00元，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的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情况下，对“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0月31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目前已在上海总部建立研发中心，为膜分离技术在客户处的中试试验提供前期小试基础及后期技术支持。2020年至今，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研发项目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周期均有所延长，且境外项目进展缓慢，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

为确保募投项目稳健推进，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

合考虑，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流体分离和废水处理领域膜分离技术的研发，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纤、纺织印染、生物制药、石化和煤化工等优势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同时引入并培养高水平研发人员，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公司在膜技术应用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改善公司膜分离技术应用工艺流程，从而在为客户节约生产成本和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增强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建设还有利于公司向上游特种膜组件、膜堆以及膜材料和膜元件的研发领域进行延伸，为公司开拓新的技术应用领域以及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膜分离技术应用的技术团队，在膜分离技术应用领域已经深耕近 30 年。此外，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因此，公司掌握的技术和研发储备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但项目建设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做出的

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规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全金柱

\_\_\_\_\_

王婷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